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1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0865092455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政和路与翠湖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邱振华

身份证件号码：45*****6

2026年1月28日，我局接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柳州市医保基金使用“跑冒滴漏”问题专项检查报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内容涉及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涉嫌存在对雾化吸入、穴位贴敷治疗等超标准收费的情况。2026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收取穴位贴敷治疗、雾化吸入项目费用时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6年2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立案调查。2026年3月25日、7月14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19-1号），2026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退款告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7号）。

经查，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雾化吸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应收115.2元，实际收取费用为138.6元，违规超额收取23.4元；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24元，实际收取费用为28.8元，违规超额收取4.8元；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超声雾化吸入违规收费行为。

2.雾化吸入（6岁及以下）：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应收12.8元，实际收取费用为15.4元，违规超额收取2.6元；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48元，实际收取费用为57.6元，违规超额收取9.6元；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32元，实际收取费用为38.4元，违规超额收取6.4元。

3.雾化吸入（小于等于6岁）：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应收761.6元，实际收取费用为916.3元，违规超额收取154.7元；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雾化吸入（小于等于6岁）违规收费行为。

4.氧气雾化吸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应收441.6元，实际收取费用为531.3元，违规超额收取89.7元；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32元，实际收取费用为38.4元，违规超额收取6.4元；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氧气雾化吸入违规收费行为。

5.穴位贴敷治疗：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1019.2元，实际收取费用为1225元，违规超额收取205.8元；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应收187.2元，实际收取费用为225元，违规超额收取37.8元。

以上项目应收总额是2673.6元，实际收取费用总额是3214.8元，违规超额总额是541.2元，即违法所得为541.2元。

截止2026年7月13日，当事人对多收的医保部分208.91元已全部退还，对自费的部分332.29元，已退还296.525元，未退回35.765元。当事人于2026年7月10日在微信公众号“柳州市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布退费公告，2026年7月14日提交《关于违规收费整改及后续退费保障说明》，并表明对未退款的人员可以随时退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当事人为一级医疗机构的事实；（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年2月12日），《项目违规收费统计表》、《证据提取单》（提取时间：2026年2月12日，收费明细清单）、《询问笔录》、《处置单》复印件、《门（急）诊病历》复印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部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9号）。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超标准收费共计541.2的事实。

3. 《关于违规收费整改及后续退费保障说明》、《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退费公告》微信公众号截图、《柳州银行电子回单》（居民医保）复印件、《柳州银行电子回单》（职工医保）复印件、《转账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开展退费工作，医保部分208.91元已全部退还，自费部分332.29元中已退还296.525元，未退回35.765元，对无法退还的多收价款已进行公告查找缴

费人的事实。

4.《门诊收费凭证》复印件、《处方笺》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整改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8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9号）规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雾化吸入（含雾化吸入、超声雾化吸入、氧气雾化吸入）、穴位贴敷治疗项目的费用，不符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等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积极开展退费工作，医保部分 208.91 元已全部退还，自费部分已退还 296.525 元，35.765 元无法退回，对于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患者，当事人已公告查找。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全面衡量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

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期限届满未退还的患者多付价款 35.76 元；

2.罚款人民币 108.3 元。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44.0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本局将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